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獎勵辦法

110.12.06 院主管會議通過
111.02.14 院主管會議通過
112.10.02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3.25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5.20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8.12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4.05.05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4.06.23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5.03.02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「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各系大學部學生，在學期間自行參加校內外英文能力測驗（含全民英檢、培力英檢、TOEIC、TOEFL IBT、TOEFL ITP、IELTS），並達下列標準者，得予申請獎勵，申請時需檢附成績單至申請單位申請。畢業生應於畢業前取得成績單並提出申請。

測驗名稱	成績標準	獎勵金額上限	申請單位	
全民英檢	中高級複試通過	NT\$ 1,600 元	資訊電機學院 辦公室	
多益 TOEIC	聽說讀寫之檢定須達到下列四項標準 聽力須達 40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85 分以上 口說須達 160 分以上 寫作須達 150 分以上	NT\$ 4,500 元		
托福 iBT	聽說讀寫之檢定須達到下列四項標準 分數 閱讀須達 4.5級分以上 聽力須達 4.5級分以上 口說須達 4.5級分以上 寫作須達 4.5級分以上	NT\$ 5,000 元		
托福 ITP	627分以上	NT\$ 1,200 元		
雅思測驗 IELTS	Overall7分或以上 聽說讀寫之檢定單項均至少7分	NT\$ 5,000 元		
培力英檢 BESTEP	「說、寫」之檢定須達到下列二項標準： 口說須達 280 分以上 寫作須達 280 分以上	NT\$ 1,000 元		
	「聽、讀」之檢定須達到下列二項標準： 聽力須達 10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00 分以上	NT\$ 1,000 元		
				資訊電機學院 所屬系所

- 三、每名學生在學期間成績達本辦法第二條標準得以申請獎勵，「全民英檢」和「多益」僅能擇一申請且申請 1 次為限；「托福IBT」、「托福 ITP」和「雅思」也僅能擇一申請且申請 1 次為限；「培力英檢」「說、寫」與「聽、讀」檢定合格以各申請 1 次為限。
- 四、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，須於領取成績後四個月內，自行備齊成績單、申請文件提出申請。本院得視每年計畫經費狀況，調整本項獎勵金標準、名額及金額上限。
- 五、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，若高教深耕經費不足，另由本院經常門勻支。此外，培力英檢獎勵金由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與系所相關經費支應，以上得視經費調整獎勵金額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